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晏禎

電話：02-77367430

電子郵件：e-s547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0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原公告 (A09030000E_115001040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0409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0409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0409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50010409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，有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08571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39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次日起60日內(115年3月23日)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。
- (三)電話：(02)3356-8016分機252、216。
- (四)傳真：(02)3356-801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w3272001@pdpc.gov.tw

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原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 2026/01/30 11:20:52

裝

訂

14

線